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志和")吸收合并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新泉志和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并取得宁波新泉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宁波新泉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二、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 152 号
5、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702.76
净资产	9,667.76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219.30

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3、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09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兴慈二路 338 号
5、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20.34
净资产	4,053.24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194.65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宁波新泉志和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宁波新泉,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新泉志和继续存续经营,宁波新泉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新泉志和作为合并方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宁波新泉的所有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合并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五、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为了降低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在宁波地区资源的再整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吸收合并宁波新泉,宁波新泉志和和宁波新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2 元/股)的 130%,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如公司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新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3 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45,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 号文同意,公司 4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新泉转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2 元/股)的 130%,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

考虑到公司"新泉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如公司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新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拟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开户银行
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及分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常州投资设立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持有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将土地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含税总价款 5,020 万元转让给宁波浩能车业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处置该资产出售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志和")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新泉志和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并取得宁波新泉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宁波新泉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2 元/股)的 130%,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

考虑到公司"新泉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如公司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新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即公司认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七)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的运营效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拟将土地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转让给宁波浩能车业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价格合计 5,020 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当地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宁波浩能已支付第一期定金,但仍存在交易对方第二期转让款不能及时支付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交易合同违约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拟将土地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转让给宁波浩能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浩能"),资产转让价格合计 5,020 万元(含税)。

(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当地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宁波浩能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公司名称:宁波浩能车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三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罗立明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动车配件制造、加工、电动自行车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罗立明持股 60%,周聪飞持股 40%。

(二)宁波浩能车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件表面喷涂加工的企业,多年来,秉承以"夯实基础,做精项目,做强企业"为目标,全面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涉及产业从单一的电动车塑料件喷涂发展到汽配行业、电动车行业、水家电行业表面处理及美化加工,目前已经成为雅迪集团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目前,宁波浩能发展状况良好。

(三)宁波浩能及其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宁波浩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92.40
负债总额	2,294.60
资产净额	2,297.8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738.30
净利润	409.3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宁波新泉注册地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338 号"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7078 号"土地、土地上的房产、35 吨行车 1 台、冷却塔、泵房、2 台变压器 630KWA 以及铺设在厂房内的电缆。(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权属状况说明:上述资产权利人为宁波新泉,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宁波新泉于 2011 年购入上述土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相关房产建设和设备投入后进行生产经营至今。目前上述资产已不进行正常生产,上述资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977.41	2,977.41
已计提折旧	1,137.95	1,040.51
账面净值	1,839.46	1,936.90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宁波弘正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与部分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弘评报字(2020)第 2-099 号),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公允价值为 4,353.8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为基本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及设备采用成本法为基本评估方法。

(三)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交易作价 5,020 万元(含税),成交价格与评估值 4,353.80 万元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成交价格 5,020 万元中包含了需要由宁波新泉承担标的资产转让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成交价格与账面净值 1,839.46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宁波新泉购置土地较早,现在土地增值较高所致。

2、公司及宁波新泉与宁波浩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宁波新泉与宁波浩能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成交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按照市场化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宁波新泉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转让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5,02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是合理、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宁波新泉(甲方)与宁波浩能(乙方)签订的工业厂房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业厂房的基本概况
(1)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7078 号
(2)权利人: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338 号
(4)权利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权利性质(取得方式):出让
(6)用途:工业用地
(7)土地使用权面积:20,678 平方米
(8)房屋建筑面积:13,048.41 平方米
(9)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0 年 8 月 9 日止
2、转让标的物
(1)上述房地产
(2)35 吨行车一台、冷却塔、泵房
(3)2 台变压器 630KWA
(4)电缆(铺设在厂房内的)
3、标的物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物转让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 5,020 万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转让价款人民币 5,020 万元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合同生效后定金转为合同转让价款。
第二期:2021 年 1 月 25 日前支付 4,020 万元。
5、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
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至房地产所在地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
6、税款、费用的承担
(1)按照我国税法的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金;
(2)甲方承担标的物转让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等;
(3)乙方承担标的物转让的契税、印花税等。
7、标的物的交付
甲方收到转让金款的三日内通知乙方验收标的物,并办理交付转移手续。当日标的物转移给乙方。
8、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物逾期交付:每日按照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配合办理房地产权属转让变更登记的,每日按照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标的物不转让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
乙方违约: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定金的,逾期 3 日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转让给第三人。
(2)乙方逾期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甲方有权在已收款项中直接扣除。
(4)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甲方有权在已收款项中直接扣除。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交付第一期定金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宁波浩能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宁波浩能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购买价款。目前宁波浩能已支付第一期定金 1,000 万元,公司会指派专人跟进交易的进展,确保交易对方正常付款,并及时办理资产交割手续。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主要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宁波新泉(具体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2、本次出售资产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2,000 万元,根据对方付款的进度及资产交割情况,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签订的《工业厂房转让合同》;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37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上限调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情况

1、本公司金融服务交易

2020 年 1 月 22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凯盛科技集团为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内提供融资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且提供融资担保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提供的资金代付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股东进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凯盛科技集团同意增加其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本金额度,双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将年度提供融资担保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变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它内容不变。

2、宜兴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 5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光电)签署《水电费用结算协议》。根据协议,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互相代收代付水电费,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双方实际用水量增加,以及宜兴市水务集团统一上调自来水价格等因素,双方的自来水使用金额均将增加,经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双方的全年费用上限额度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调整增加额
水电费代收代付	远东光电	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水费	12 万元	25 万元	13 万元
		由关联方代收代付水费	1.2 万元	4 万元	2.8 万元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金融服务交易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之预计担保本金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凯盛科技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提供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本公司亦无无相应抵押或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宜兴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与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水电费用结算协议>之预计收代付水费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签署《补充协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与凯盛科技集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融资担保预计本金额度上限系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实际之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水电费用结算协议》之预计代收代付水费年度上限调整,是基于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自来水价格上调等因素,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上述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调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凯盛科技集团,本公司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34.84%股份。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2512.9793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等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二)远东光电

法定代表人:杨伯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技术的研发,微晶玻璃、太阳能及风能配套设备、玻璃增透新材料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玻璃涂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地址:宜兴市高塍镇桃园开发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远东光电为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 29.01%股份的股东,杨伯民先生任远东光电股份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杨伯民先生亦同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远东光电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双方
提供方:凯盛科技集团
接受方: 本公司

(2)协议内容

原金融服务协议第二条"本协议项下,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融资担保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资金代付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变更为"本协议项下,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融资担保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资金代付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除上述修改部分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2、水电费用结算《补充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宜兴新能源
乙方:远东光电

(2)协议内容

原协议第 1.3 条"甲方使用乙方横山水(自来水)费用由乙方向水务集团进行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水费发票。其后甲方依据发票金额付款给乙方。甲方每月用水量最高为 300 m²,全年用水量最高为 3600 m²,每月用水费用最高为 1000 元,全年费用最高为 12000 元,具体费用以实际用量为准。",变更为"甲方使用乙方横山水(自来水)费用由乙方向水务集团进行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水费发票。其后甲方依据发票金额付款给乙方。甲方每月用水量最高为 843.88m²,全年用水量最高为 10126.58m²,每月用水费用最高为 3333.33 元,全年费用最高为 40000.00 元,具体费用以实际用量为准。"。

原协议第 1.4 条"乙方使用甲方的工业水费用由甲方向水务集团进行付款,甲方向乙方提供水费发票。其后乙方依据发票金额付款给甲方。乙方每月用水量最高为 4200 m²,全年用电水量最高为 50400 m²,每月用水费用最高为 10000 元,全年水费用最高为 120000 元,具体费用以实际用量为准。",变更为"乙方使用甲方的工业水费用由甲方向水务集团进行付款,甲方向乙方提供水费发票。其后乙方依据发票金额付款给甲方。乙方每月用水量最高为 5411.26 m²,全年用电水量最高为 64935.06 m²,每月用水费用最高为 20833.33 元,全年水费用最高为 250000.00 元,具体费用以实际用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次调整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开展。为保障公司发展项目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股东方凯盛科技集团同意增加对本公司的年度融资担保额度支持,本公司对凯盛科技集团提供的担保服务无需相应抵押或反担保。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根据双方生产规模扩大的实际需求,以及宜兴市水务集团统一上调自来水价格等因素相应调整双方代收代付水费年度最高上限额度。

上述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3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新能源)深加工线及压延机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增强企业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光伏市场对二次镀膜、宽版光伏玻璃的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实施深加工线及压延机技改项目。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1,769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全部由合肥新能源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科技集团)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之预计担保本金额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实际需求调整相关金融服务预计额度上限并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与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光电)<水电费用结算协议>之预计代收代付水费年度上限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水电费用结算协议》之